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3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債　務　人　林佳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玖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加計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 條定有明文。是民法第389 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分期貨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則債權人依未繳總額新臺幣29,070元，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